

香港科技园公司 (「科技园公司」)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客户及为他们提供担保的个人 (统称为「**担保人**」)或 (如客户或担保人属于商业、其他机构或学校、具法团地位或其他性质的)其个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其他主管、雇员及职员) (在本声明内,按文意需求,此等个人代表一般简称为「**客户**」或「**担保人**」,而于下列第6条简称为「**代表**」)不时需要提供科技园公司为申请以下服务而相关连的数据, (i)参加由科技园公司安排的项目、会议或活动, (ii)使用或租用由科技园公司或其相关行政部门提供的设施或物业,和 (iii)接收通讯、其他关于科技园公司及其伙伴于教育、社会服务及科技及相关商业项目、活动及会议邀请之消息,及其他关于科技园公司的相关信息(在本声明内,(i)至(iii)项被统称为「**服务**」)。此等数据可能包括姓名、职衔、电话号码、电邮地址、邮件地址、身份证明文件之副本及其他数据,以及其他联络及个人资料。
2. 科技园公司亦会在提供服务的一般过程中,以及在维持持续服务接收者-服务提供商关系下向客户及担保人收取数据。
3. 科技园公司使用客户及担保人的个人资料的用途被分为责任性或自愿性用途。

3.1 责任性用途 – 如果客户或担保人不想科技园公司把其个人数据用于下方(a)至(d)段(首尾两段包括在内)的任何用途,科技园公司就不可提供所需服务。

所有关于客户及担保人的个人资料都会被用作以下用途 -

- (a) 按照客户的申请以及按科技园公司可能另行认为适当或需要的情况,向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租赁及培育计划申请;
- (b) 对于客户或担保人未付费用及/或租金进行计费及收费;

(c) 任何由科技园公司提供之个别服务所特别规定的用途；和

(d) 与上述任何一项直接相关的用途。

3.2 **自愿性用途** –在不抵触下文第 6 条的情况下，科技园公司须经客户及担保人同意，方可使用该个人资料于下文第(e)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以及除非客户或担保人通知科技园公司其同意科技园公司使用其数据作该等用途，否则科技园公司不会如此使用该等数据。

由客户或担保人提供给 科技园公司的客户或担保人姓名、职衔、电话号码、电邮地址、邮件地址和其过往参加过科技园公司所举办活动的数据（在本声明内被统称为「**联络数据**」）会被用作 以下用途 -

(e) 促销(i)由科技园公司安排的会议、项目及活动，(ii)由科技园公司提供的设施及物业作 a)研究及发展和 b)会议及活动之用途(ii)由科技园公司伙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该产品及服务涉及的领域为教育、社会服务、科技和相关商业项目包括大学、政府、专业人员及工业团体及贸易团体。
(i)和(ii)项在本声明中被统称为「**科技园公司业务**」)。

同意表格记载于本声明之末端，供客户及担保人标示其愿意其联络数据被用于此等作促销用途。

4. 除了使用客户及担保人的联络数据以作促销科技园公司业务外，科技园公司亦提供及/或意图提供其客户及担保人之联络数据至受顾于代表科技园公司在香港及海外提供与科技园公司业务相关的促销服务之海外顾问(在本声明中被统称为「**促销顾问**」)。

5. 如果客户或担保人不同意科技园公司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上述第 3.2 条(e)段所提及之用途或要求科技园公司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上述第 3.2 条(e) 段所提及之用途，该客户或担保人可在无须缴费情况下，通知科技园公司行使其拒绝服务权利。客户或担保人须以邮件或电邮方式发送任何拒绝服务通知予科技园公司，并且给予科技园公司十 (10)个工作日将该客户或担保人的数据自其直接促销数据库移除。

6. 关于科技园公司促销的重要注意事项

所有给代表的促销通讯都以其作为服务或代表客户或担保人业务、学校或机构之代表的正式身份而发出而非对其作为个人身份而发出。

7. 在上述第 4 条所提及关于提供资料予促销顾问的条款，该等用途为科技园公司之业务用途。

8. 由科技园公司持有与客户或担保人相关的数据会以保密方式保存，但科技园公司可提供该些信息给以下人士作上述第 3.1条(a)至(d)段之用途，及如客户及/或担保人同意，提供信息给以下 (d)段所述之人士作上述第3.2条(e) 段之用途。

(a) 任何提供予科技园公司与其业务及服务运作相关连的行政、物业管理、电讯、计算机或其他服务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务提供商。

(b) 对科技园公司负有保密责任并承诺保持该等信息机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c) 根据 (i)对科技园公司具有约束力之任何法律，(ii)由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包括行业及自律监管团体)所发出而科技园公司有责任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指引、规例或其他措施规定而有责任、规定、建议或指示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d) 只要客户及/或担保人已同意让促销顾问使用其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该促销顾问方可使用该个人资料作促销科技园公司业务之用途；和

(e) 任何其他人士，而客户或担保人已明示或暗示授权科技园公司向该等人士作出为促使或履行客户或担保人要求之服务而可能合理地需要或适宜的披露。

9. 根据及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条款及在条例下所发出的指引，任何个人可：

(a) 查核科技园公司是否持有其数据，并且可查阅该等数据；

(b) 要求科技园公司更正任何与其相关的不准确数据；

(c) 要求科技园公司说明其对于数据的政策及惯例，并获告知科技园公司所持的个人资料种类；和

(d) 要求科技园公司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其促销之用途

10. 根据条例的条款，科技园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数据查阅或更正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1. 任何对使用相关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作出拒绝服务或同意的要求、存取信息或更改信息的要求，和关于所持数据的政策及实际应用之信息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个人资料保障主任
香港科技园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 2号
生物信息中心 8楼

电邮地址：dpo@hkstp.org

12.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或担保人于条例下的权利。

2013年4月

(此表格供个人客户/担保人使用)

直接促销同意表格

日期：

致：香港科技园公司

- 我愿意接收来自科技园公司的促销通讯，我明白科技园公司可能发送我的数据至销顾问作代表 科技园公司在香港及海外促销科技园公司业务。

我同意以上的指示凌驾我所有以往给予科技园公司关于其对本人与公司现有关系(如有)所作出的促销活动的指示。

科技园公司可使用以下关于我的个人资料。

我的全名：

邮件地址：

电邮：

联络号码：

过往参加过科技园公司项目，研讨会及会议的记录